

股票代碼：6784

天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SKY CO., LTD.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8號21樓之2

目錄

	頁次
一、開會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3
四、討論事項	4
五、臨時動議	4
六、散會	4
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一〇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7
三、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8
四、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22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3
六、「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2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9
附錄：	
一、公司章程	72
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準則	78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84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3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96
六、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102

天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09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8號21樓之2(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 監察人查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準則」案。

(三)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五)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概況，報請 公鑑。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P.5~P.6(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P.7(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0%為員工酬勞，並得經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3%為董事酬勞。

2. 依 109 年 3 月 27 日第一〇九年第一次董事會會議決議，108 年度分派董事酬勞 2%，計新台幣 232,665 元及員工酬勞7%，計新台幣 814,328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各項財務報表，業經109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慕凡會計師及陶鴻文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畢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上述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P. 5~P. 6(附件一)

（三）、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P. 8~P. 21(附件三)

（四）、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8,800,244元，依據本公司章程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P. 22(附件四)。

（二）、本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現金股利發放日及其它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而需調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P. 23~P. 27(附件五)。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準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公開發行及落實相關制度規章，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P. 28~P. 33(附件六)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公開發行及落實相關制度規章，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P. 34~P. 51(附件七)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公開發行及落實相關制度規章，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P. 52~P. 58(附件八)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公開發行及落實相關制度規章，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P. 59~P. 71(附件九)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天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多媒體穿戴式裝置產品及無線通信設備之主要零組件等業務，公司具相當豐富之經驗及專業能力，可以因應客戶的需求予以進行設計規劃，以符合各戶多樣化的需求趨勢。

展望今年，在公司設定明確的長遠發展與永續經營的計畫目標下；將於今年五月提出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的申請，讓天凱科技正式邁入資本市場。

過去一年由於公司的發展方向正處於調整期，因此108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32,183千元，較前一年度259,659千元減少10.58%；合併稅後淨利為8,801千元，較前一年度13,308千元減少33.87%。

茲將過去一年來之營運狀況及一〇九年度營運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二、108年度營運結果

(一)、營收與稅後淨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59,659	\$232,183	\$(27,476)	(10.58)%
營業毛利	56,537	47,200	(9,337)	(16.51)%
稅後淨利	13,308	8,801	(4,507)	(33.87)%

(二)、預算執行情形：一〇八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整體營運均依公司內部制定的營業目標規畫進行。

(三)、財務收支概況：本公司108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14,633千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11,288千元，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14,474千元，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減少7千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50,655千元。

(四)、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年度	108年度
資產報酬率(%)	4.38	3.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6.06	4.0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72	5.99
純益率(%)	5.13	3.79
每股盈餘(元)	0.75	0.50

(五)、研究發展狀況

一〇八年底研發人員共7人，全職負責新產品之研發，致力於天線及GPS系統設計開發。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隨著全球產業版塊的快速演進，廠商之競爭已由單純的速度、品質、技術、彈性及製造成本提升至全球平台的運籌，因應市場導向的營運策略，公司團隊將加強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發展，使供應商及公司的合作成果能貼近市場趨另一方面，提供客戶在客製化產品上的彈性需求及快速的反應和正確準時的產品交貨，以達到三贏的局面。

(二)經營計劃:

管理政策-持續強化內部控制制度的落實，提升內部營運管理的效率。

研發政策-強化研發團隊，繼續投入核心技術研發。

行銷政策-鞏固既有客戶合作關係，開發潛在客戶提升獲利，滿足顧客最大需求，提升服務層次，追求最大效益。

(三)經營目標:

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維繫於不斷創新及研發，公司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與系統化管理，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期許在經營團隊的帶領及同仁堅守自己的崗位下，努力向前邁進及提升，營收再創佳績，創造更多的股東價值。

董事長暨總經理：劉明湘



會計主管：黃啟東



附件二

天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慕凡會計師與陶鴻文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為荷。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天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施朱美



監察人：吳金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408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06 號 6 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天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重大關係人交易

天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後已非關係人)有長期的商業合作模式，由於與關係人銷售交易民國一〇八年度銷貨金額新台幣(以下同)76,080仟元，佔合併銷貨收入淨額32.77%，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關係人交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關係人交易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營業收入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以確認收入認列歸屬期間是否正確。
3. 執行證實測試，抽核檢視與客戶之銷售合約及相關出貨文件，以評估天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人銷貨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商譽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無形資產；無形資產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無形資產。

天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商譽係民國一〇三年度間收購佳茂電子有限公司穿戴式事業部門所認列，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之商譽帳列金額為30,211仟元，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此外衡量商譽是否減損，有賴管理階層估計預期自該現金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已決定可回收金額，而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對產業狀況及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營運成果等之預估，而該預估情況一旦改變，將影響可回收金額而可能產生減損損失。

本會計師藉由外部專家報告之協助，所執行之主要查核因應程序包括：

1. 取得管理階層所出具之商譽減損評估報告，了解並評估其評價模型所計算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
2. 並對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假設包括折現率、成長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考量公司過去營運狀況、所屬產業情況及未來展望等，綜合評估上述商譽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

天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天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 慕 凡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101)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7100 號

會計師：陶 鴻 文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80)台財證(六)字第 0292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天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五六(一)	\$50,655	17.87	\$44,056	14.74	2130	\$656	0.23	\$662	0.2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二)	81,909	28.89	31,624	10.58	2170	38,994	13.75	48,415	16.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二)及七	-	-	61,531	20.59	2200	8,799	3.10	9,836	3.29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86	0.03	250	0.08	2230	-	-	203	0.0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五六(三)	-	-	-	-	2250	237	0.08	2,621	0.88
130X	存貨	八	58,546	20.65	57,914	19.37	2280	500	0.18	200	0.07
1410	預付款項		5,940	2.09	4,031	1.35	2280	638	0.23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	-	1	-	2320	1,245	0.44	1,222	0.4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7,137	69.53	199,407	66.71	2399	51,226	18.07	63,322	21.1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四)	942	0.33	13,084	4.38	2540	14,554	5.13	15,799	5.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六(五)	53,458	18.86	55,905	18.70	2580	-	-	9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五六(六)	941	0.33	-	-	2650	309	0.11	-	-
1780	無形資產	四五六(七)	30,211	10.66	30,211	10.11	25XX	14,863	5.24	15,808	5.2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十六)	456	0.16	-	-	2XXX	66,089	23.31	79,130	26.47
1915	預付認購款		233	0.08	215	0.07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70	0.02	70	0.02		-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	0.03	21	0.01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6,383	30.47	99,506	33.29	3100	176,610	62.29	176,610	59.09
	資產總計		\$283,520	100.00	\$298,913	100.00		\$283,520	100.00	\$298,913	100.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應付帳款	四五六(八)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六(十六)									
	自備專備-流動	四五六(十一)									
	租賃負債-流動	四五六(六)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五六(八)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四五六(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六(十六)									
	租賃負債-非流動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四五六(十二)									
	資本公積	六(十)(十三)									
	保留盈餘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四五六(十五)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五六(四)(十五)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主辦會計：黃淑玲



經理人：劉明湘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劉明湘



天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八)及七	\$232,183	100.00	\$259,65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三)(九)	(184,983)	(76.67)	(203,122)	(78.23)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47,200	20.33	56,537	21.7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7,200	20.33	56,537	21.77
	營業費用	六(九)(十)(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1,532)	(4.97)	(13,018)	(5.01)
6200	管理費用		(13,467)	(5.80)	(17,805)	(6.8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22)	(4.14)	(12,807)	(4.9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621)	(14.91)	(43,630)	(16.8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2,579	5.42	12,907	4.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831	0.36	1,457	0.5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86)	(1.07)	3,687	1.42
7050	財務成本		(337)	(0.15)	(891)	(0.3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92)	(0.86)	4,253	1.6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0,587	4.56	17,160	6.6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十六)	(1,786)	(0.77)	(3,852)	(1.48)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8,801	3.79	13,308	5.1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8,801	3.79	13,308	5.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及六(四)(十五)	1,000	0.43	(2,650)	(1.0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十五)	(7)	-	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993	0.43	(2,643)	(1.0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94	4.22	\$10,665	4.1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801	3.79	\$13,308	5.1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9,794	4.22	\$10,665	4.11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50		\$0.7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49		\$0.7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劉明湘



經理人：劉明湘



主辦會計：黃淑玲





天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76,610	\$4,322	\$15,809	\$-	\$-	\$6,104	\$219,715	\$219,715
修正式追溯影響數	-	-	-	-	-	(6,104)	-	-
民國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176,610	\$4,322	\$15,809	\$-	\$-	\$-	\$219,715	\$219,715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48	(1,24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0,597)	-	-	-	(10,597)	(10,597)
民國107年度淨利(淨損)	-	-	13,308	-	-	-	13,308	13,3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	(2,650)	-	(2,643)	(2,6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3,308	7	(2,650)	-	10,665	10,66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76,610	\$5,570	\$17,272	\$7	\$3,454	\$-	\$219,783	\$219,783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76,610	\$5,570	\$17,272	\$7	\$3,454	\$-	\$219,783	\$219,783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331	(1,33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2,363)	-	-	-	(12,363)	(12,36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217	217
民國108年度淨利(淨損)	-	-	8,801	(7)	-	-	8,801	8,8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	1,000	-	993	9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801	(7)	1,000	-	9,794	9,79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6,910	-	(6,910)	-	-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76,610	\$6,901	\$19,289	\$-	\$2,456	\$-	\$217,431	\$217,431



負責人：劉明湘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明湘



主辦會計：黃淑玲

天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0,587	\$17,16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934	5,049
各項攤提	50	4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	538
利息費用	337	891
利息收入	(224)	(385)
股利收入	-	(49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7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314	5,6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0,285)	(7,85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1,531	2,09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97	221
存貨(增加)減少	(632)	16,94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909)	1,44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24,4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902	37,2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6)	26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421)	6,28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37)	(338)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300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	(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170)	6,1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68)	43,436
調整項目合計	4,046	49,0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633	66,243
收取之利息	191	385
收取之股利	-	494
支付之利息	(337)	(91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635)	(2,8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852	63,3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取得)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42	(10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5)	(1,416)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8)	3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228	(1,4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34,76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1,222)	(14,20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3)	203
租賃本金償還	(686)	-
發放現金股利	(12,363)	(10,5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474)	(59,35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7)	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599	2,4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056	41,5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655	\$44,05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明湘



經理人：劉明湘



會計主管：黃淑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天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重大關係人交易

天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關係人(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後已非關係人)有長期的商業合作模式，由於與前開關係人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之銷貨金額新台幣(以下同)76,080仟元，佔銷貨收入淨額32.77%，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關係人交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關係人交易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營業收入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以確認收入認列歸屬期間是否正確。
3. 執行證實測試，抽核檢視與客戶之銷售合約及相關出貨文件，以評估天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關係人銷貨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商譽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無形資產；無形資產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無形資產。

天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商譽係民國一〇三年度間收購佳茂電子有限公司穿戴式事業部門所認列，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之商譽帳列金額為30,211仟元，對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此外衡量商譽是否減損，有賴管理階層估計預期自該現金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已決定可回收金額，而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對產業狀況及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營運成果等之預估，而該預估情況一旦改變，將影響可回收金額而可能產生減損損失。

本會計師藉由外部專家報告之協助，所執行之主要查核因應程序包括：

1. 取得管理階層所出具之商譽減損評估報告，了解並評估其評價模型所計算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
2. 並對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假設包括折現率、成長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考量公司過去營運狀況、所屬產業情況及未來展望等，綜合評估上述商譽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天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 慕 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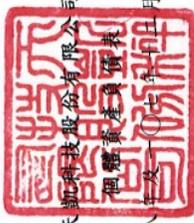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101)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7100 號

會計師：陶 鴻 文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80)台財證(六)字第 0292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天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附註	負債及權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50,655	17.87	\$44,056	14.74	2130	流動負債-流動	\$656	0.23	\$662	0.2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81,909	28.89	31,624	10.58	2170	合約負債	38,994	13.75	48,415	16.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	61,531	20.59	2200	應付帳款	8,799	3.10	9,838	3.29	
1200	其他應收款	86	0.03	250	0.08	2230	其他應付稅項	237	0.08	2,621	0.8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0	0.18	200	0.07	
130X	存貨	58,546	20.65	57,914	19.37	2280	負債準備-流動	638	0.23	-	-	
1410	預付款項	5,940	2.09	4,031	1.35	2320	租賃負債-流動	1,245	0.44	1,222	0.4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	-	1	-	2389	一年內到期之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57	0.06	163	0.0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7,137	69.53	199,407	66.7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51,226	18.07	63,121	21.11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42	0.33	13,084	4.38	2540	非流動負債	14,554	5.13	15,799	5.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458	18.86	55,905	18.70	2570	長期借款	-	-	9	-	
1755	使用權資產	941	0.33	-	-	26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9	0.11	-	-	
1780	無形資產	30,211	10.66	30,211	10.11	25XX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201	0.0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6	0.16	-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863	5.24	16,009	5.36	
1915	預付設備款	233	0.08	215	0.07		負債總計	66,089	23.31	79,130	26.47	
1920	存出保證金	70	0.02	70	0.02		權益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	0.03	21	0.01	3100	股本	176,610	62.29	176,610	59.0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6,383	30.47	99,506	33.29	3110	普通股股本	17,087	6.03	16,870	5.64	
	資產總計	\$283,520	100.00	\$298,913	100.00	3200	資本公積	6,901	2.44	5,570	1.86	
						3300	保留盈餘	19,289	6.80	17,272	5.7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7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2,456)	(0.87)	3,454	1.16	
						3400	其他權益	217,431	76.69	219,783	73.5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3,520	100.00	\$298,913	100.00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XXX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283,520	100.00	\$298,913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83,520	100.00	\$298,913	100.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劉明湘

經理人：劉明湘

主辦會計：黃淑玲



天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九)及七	\$232,183	100.00	\$259,65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三)(十)	(184,983)	(76.67)	(203,122)	(78.23)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47,200	20.33	56,537	21.7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7,200	20.33	56,537	21.77
	營業費用	六(十)(十一)(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1,532)	(4.97)	(13,018)	(5.01)
6200	管理費用		(13,295)	(5.73)	(17,436)	(6.7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22)	(4.14)	(12,807)	(4.9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449)	(14.84)	(43,261)	(16.6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2,751	5.49	13,276	5.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293	0.13	1,457	0.5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89)	(1.07)	3,687	1.42
7050	財務成本		(337)	(0.15)	(891)	(0.3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五)	369	0.16	(369)	(0.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64)	(0.93)	3,884	1.50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0,587	4.56	17,160	6.6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十七)	(1,786)	(0.77)	(3,852)	(1.48)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8,801	3.79	13,308	5.1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8,801	3.79	13,308	5.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及六(四)(十六)	1,000	0.43	(2,650)	(1.0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十六)	(7)	-	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993	0.43	(2,643)	(1.0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94	4.22	\$10,665	4.1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十八)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0.50		\$0.75	
	本期淨利(淨損)		\$0.50		\$0.7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十八)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0.49		\$0.75	
	本期淨利(淨損)		\$0.49		\$0.7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劉明湘



經理人：劉明湘



主辦會計：黃淑玲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76,610	\$16,870	\$4,322	\$15,809	\$-	\$-	\$219,715
修正式追溯影響數	-	-	-	-	-	6,104	-
民國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176,610	16,870	4,322	15,809	-	6,104	219,715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48	(1,24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597)	-	-	(10,597)
民國107年度淨利(淨損)	-	-	-	13,308	-	-	13,3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	(2,650)	(2,6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308	7	(2,650)	10,66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76,610	\$16,870	\$5,570	\$17,272	\$7	\$3,454	\$219,783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76,610	\$16,870	\$5,570	\$17,272	\$7	\$3,454	\$219,783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31	(1,33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2,363)	-	-	(12,36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17	-	-	-	-	217
民國108年度淨利(淨損)	-	-	-	8,801	-	-	8,8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	1,000	9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801	(7)	1,000	9,79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6,910	-	(6,910)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76,610	\$17,087	\$6,901	\$19,289	\$-	\$(-2,456)	\$217,43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劉明湘



經理人：劉明湘



主辦會計：黃淑玲

天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0,587	\$17,16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934	5,049
各項攤提	50	4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	538
利息費用	337	891
利息收入	(224)	(385)
股利收入	-	(49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69)	36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945	6,0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0,285)	(7,85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1,531	2,09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97	221
存貨(增加)減少	(632)	16,94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909)	1,44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24,4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902	37,2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6)	26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421)	6,28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39)	(336)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300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	(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172)	6,1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70)	43,438
調整項目合計	3,675	49,4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262	66,614
收取之利息	191	385
收取之股利	-	494
支付之利息	(337)	(91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635)	(2,8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481	63,6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取得)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42	(10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5)	(1,4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1	(161)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8)	3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389	(1,6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34,76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1,222)	(14,205)
租賃本金償還	(686)	-
發放現金股利	(12,363)	(10,5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271)	(59,5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599	2,4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056	41,5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655	\$44,056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明湘



經理人：劉明湘



會計主管：黃淑玲



天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_小計	金額_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578,569
加：本期稅後純益	8,800,244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利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6,909,539	
小計	15,709,783	
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	(1,570,978)	
本期可分配盈餘		14,138,805
累積可供盈餘分配		17,717,374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0.8元)	(14,128,800)	
盈餘分配小計		(14,128,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88,574

說明：

- 108/12/31期末可分配盈餘已扣除員工酬勞814,328元和董監酬勞232,665元。
-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除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p> <p>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p>	<p>依公司法第十三條修改。</p>
<p>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證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證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p>	<p>簡化條文。</p>

<p>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後，依公司之發行及認股辦法明訂發行價格，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並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p> <p>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於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之範圍內，收買其股份。前項公司收買之股份，應於三年內轉讓於員工，屆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為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p>	<p>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若上市(櫃)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p> <p>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給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依公司法第167-1條與公司法第167-2條修改。</p>
<p>第十五條: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如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第十五條: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如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新增部分文字</p>
<p>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侯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p>	<p>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侯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另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政府或</p>	<p>將部分條文挪至第十七條之一與第十七條之二。</p>

及監察人。	<p>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董事會不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p>	
<p>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各項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p>	(本條文新增)。	由原第十七條部分條文新增。
<p>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本條文新增)。	由原第十七條部分條文新增。
(本條刪除)。	<p>第十八條：如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與第十七條內容重覆故刪除。
<p>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如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p>	<p>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如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p>	部分文字修改。

限為限。	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部分文字修改。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述監察人之職權由獨立董事執行。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新增部分條文因應公司公開發行後由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職責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為員工酬勞及不得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由董事會依法議定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u>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支出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u>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為員工酬勞及不得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由董事會依法議定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依據公司法第235-1條修訂條文內容。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並得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依法令修改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並得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茲因本公司正值營運成長期，考	

<p><u>如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無虧損時得依前項所定股東會決議之辦法，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p> <p>另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p>	<p>量未來營運發展計劃、財務結構及股東權益，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相互配合方式發放，擬訂盈餘分配案時，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盈餘分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實際分派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p>	
<p>第三十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95年2月22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5年04月04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6年06月01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8年03月10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1年06月29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3年08月26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3年10月06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4年06月16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5年05月23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06年06月19日。</p> <p><u>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09年06月09日。</u></p>	<p>第三十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95年2月22日訂立。</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5年04月04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6年06月01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8年03月10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1年06月29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3年08月26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3年10月06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4年06月16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5年05月23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06年06月19日。</p>	<p>配合本次修訂日期。</p>

天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準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壹、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壹、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第一條：本程序依證交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p>	<p>第一條：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做文字修正。</p>
<p>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貸與對象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40%。</p> <p>本辦法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符合本作業程序資金貸與限額及期限</p>	<p>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做文字修正。</p>

<p>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但仍應依第三條、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但仍應依第三條、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做文字修正。</p>
<p>第八條：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p>	<p>第八條：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考量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酌修</p>

<p>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文字。</p>
<p>第十條：生效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p>	<p>第十條：生效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做文字修正。</p>

<p>論時，若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論時，若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	--	--

<p>貳、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p>	<p>貳、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p>	
<p>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p><u>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做文字修正。</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十四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若設立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u></p>	<p>第十四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若設立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做文字修正。</p>

<p><u>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	--	--

天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第二條：資產定義</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資產定義</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等)。</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p>
<p>第三條：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p>	<p>第三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做文字修正。</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做文字修正。</p>

<p>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四、<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u></p> <p>五、<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p> <p>六、<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u></p> <p>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八、<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係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u>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u></p> <p>六、<u>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p> <p>七、<u>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u></p>	
<p><u>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u></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p>

<p><u>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u>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增訂條文。</p> <p>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新增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p>第四條：評估程序價格決定方式</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p>	<p>第四條：評估程序價格決定方式</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p>	<p>1. 部分條文刪除與文字修正。</p> <p>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p>

<p>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p> <p>四、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p> <p>六、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p> <p>七、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八、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價格參考依據</p> <p>一、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p>	<p>價格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p> <p>四、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p> <p>六、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p> <p>七、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八、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價格參考依據</p> <p>一、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	--	------------------

<p>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海內外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海內外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p>	
---	--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

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 ~~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2. ~~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 (1) ~~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 (2) ~~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 (3) ~~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 (4) ~~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 (5) ~~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3. ~~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4. ~~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5. ~~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者，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6. ~~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7. ~~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8. ~~專業估價者關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9. ~~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四)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衍生性金融商品 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四條之一：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 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四條之一：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 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作業程序 授權額度與層級</p>	<p>第五條 作業程序 授權額度與層級</p>	<p>文字修正。 配合適用國際財</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p> <p>一、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及處分，均須經董事長核准；而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及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貳仟萬)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p> <p>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比照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辦理。</p> <p>四、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於設置獨立董事後，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執行單位</p> <p>一、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行為財務單位，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二、會員證及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比照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辦理。</p> <p>三、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部負責評估與執行。</p> <p>四、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董事長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p> <p>一、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及處分，均須經董事長核准；而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貳仟萬)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p> <p>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比照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辦理。</p> <p>四、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於設置獨立董事後，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執行單位</p> <p>一、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行為財務單位，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二、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比照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辦理。</p> <p>三、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部負責評估與執行。</p> <p>四、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董事長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p>	<p>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p>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p>	<p>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依據「公開發行</p>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做文字修正。

<p>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十條之一：對子公司投資範圍及額度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業主權益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業主權益為限。</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業主權益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第十條之一：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本條文內容新增。</p> <p>原第十條之一內容移至第十條之二。</p>
<p>第十條之二：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u>歸屬於</u></p>	<p>第十條之一：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p>	<p>文字修正。</p>

<p><u>母公司業主</u>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十一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七</u>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一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一之一</u>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 	<p>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做文字修正。</p>

<p>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一、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本公司於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於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p>	<p>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p>	<p>文字修正。</p>

<p>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p>四、<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四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p>	<p>第十四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p>	<p>文字修正。</p>

<p>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一、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	---	--

<p>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p> <p>(一)信用風險：交易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銀行為原則。</p> <p>(二)市場風險：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p>	<p>第十九條：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p> <p>(一)信用風險：交易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銀行為原則。</p> <p>(二)市場風險：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做文字修正。</p>

<p>少特別設計產品的使用。</p> <p>(三)流動性風險：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p> <p>(四)<u>現金流量風險：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u></p> <p>(五)作業風險：確實依照交易處理程序作業，避免作業風險。</p> <p>(六)法律風險：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確認人員負責將交易憑證或合約登錄，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查證，並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規定之部位。</p>	<p>少特別設計產品的使用。</p> <p>(三)流動性風險：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p> <p>(四)作業風險：確實依照交易處理程序作業，避免作業風險。</p> <p>(五)法律風險：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確認人員負責將交易憑證或合約登錄，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查證，並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規定之部位。</p>	
<p>第二十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u>本公司於設置獨立董事後，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本公司於設置審計委員會後，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第二十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做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一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p>	<p>第二十一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p>	<p>依據「公開發行</p>

<p>情形處理</p> <p>(一)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p> <p>(二)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p> <p>(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本公司於設置獨立董事後，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p>情形處理</p> <p>(一)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p> <p>(二)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p> <p>(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一條，做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事項，詳細登載予備查簿備查。</p>	<p>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總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事項，詳細登載予備查簿備查。</p>	<p>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做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五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u>本公司於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參與合併、分割、收</u></p>	<p>第二十五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做文字修正。</p>

<p><u>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u></p> <p><u>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p> <p><u>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p> <p><u>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p>		
<p>第三十二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另本公司於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三十二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文字修正。</p>

**天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文字修正。依據證券暨期貨法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做文字修正。</p>

<p>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u>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u>，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p> <p>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文字新增</p>
<p>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p>	<p>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p>	<p>簡化條文</p>

<p>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依據證券暨期貨法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做文字修正。</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依據證券暨期貨法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做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依據證券暨期貨法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做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p>	<p>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p>	<p>具</p>

<p>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依據證券暨期貨法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做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 	<p>依據證券暨期貨法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做文字修正。</p>

	<p>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新增）</p>	<p>依據證券暨期貨法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做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p>	<p>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p>	<p>依據證券暨期貨法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做文字修正。</p>

<p>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	--	--

天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1.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2.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p>3.於上述公告時間內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4.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5.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p>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p>	<p>1. 文字修正。</p> <p>2.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公司法第 172 條」做文字修正。</p>

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7.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8.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p>9.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1.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2.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3.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u>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u>者，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日</u>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文字修正。 依據「公司法第177條」做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1.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u>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2.<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3.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p>	<p>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p>	<p>文字修正。</p>

<p>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u> <u>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2. <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u></p>	<p>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文字修正。</p>

<p><u>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u>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u>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u></p>	<p>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p>	<p>文字修正。</p> <p>依據「公司法第 174 條、第 175 條」做文字修正。增列序號</p>

<p>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u>2.</u>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u>3.</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u>4.</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條 議案討論</p> <p><u>1.</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u>2.</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p>	<p>第十條 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p>	<p>文字修正。</p> <p>依據「公司法第 182-1 條」做文字修正。</p>

<p>用前項之規定。</p> <p>3.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4.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p> <p>1.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2.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3.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4.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p>	<p>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p>	<p>文字修正。 (增列序號)</p>

<p>止。</p> <p>5.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6.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p> <p>1.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2.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3.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4.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5.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p>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文字修正。 (增列序號)</p>
<p>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1.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u>但</u></p>	<p>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p>	<p>依據「公司法第177-1條、177-2條」做文字修正。</p>

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

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p>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5.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6.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7.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並作成紀錄。</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二。</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p>	<p>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p>	<p>文字修正。</p>

<p>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u>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p>	<p>依據「公司法第 183 條」做文字修正。</p>

	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p>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p> <p>1.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2.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文字修正。
<p>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p> <p>1.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p> <p>2.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3.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4.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文字修正。 (增列序號)
<p>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p> <p>1.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p>	<p>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p> <p>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p>	文字修正。 (增列序號)

<p>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2.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3.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	--	--

天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天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SK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二、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三、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四、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七、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八、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證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若上市(櫃)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給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如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亦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第七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簽名或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八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之。

如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五條：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如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如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欲申請撤銷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另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八條：如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如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為員工酬勞及不得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由董事會依法議定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並得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茲因本公司正值營運成長期，考量未來營運發展計劃、財務結構及股東權益，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相互配合方式發放，擬訂盈餘分配案時，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盈餘分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實際分派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95 年 2 月 22 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04 月 04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6 月 0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3 月 10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9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8 月 26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06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6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23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9 日。

天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明湘



天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準則

壹、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但仍應依第三條、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會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 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會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會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會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百八十日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

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條：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若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貳、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施行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總額度以低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部提出申請，財會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會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會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會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會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會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不得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

第十三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若設立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三

天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函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資產定義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等)。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係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評估程序價格決定方式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 四、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 六、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 七、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八、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價格參考依據

一、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其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海內外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 1. 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 2. 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 (1)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 (2)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 (3)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 (4)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 (5)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 3. 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 4. 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 5. 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者，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

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6. 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7. 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8. 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9. 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四)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五)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

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四條之一：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五條 作業程序

授權額度與層級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

一、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及處分，均須經董事長核准；而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貳仟萬)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

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比照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辦理。

四、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於設置獨立董事後，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執行單位

- 一、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為財務單位，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二、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比照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辦理。
- 三、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部負責評估與執行。
- 四、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董事長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第六條：資料之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八條：公告申報內容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其公告申報之內容應依照證期局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公告申報之補正

本公司依第七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第七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且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七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七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條之一：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節-關係人交易

第十一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於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四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第十六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第一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第十七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衍生性商品區分為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及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以金融性操

作為目的，係指建立一資產，負債或投資組合新的部位，期望將來因市場波動而獲得利益者。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為免除或降低匯率或利率風險，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之交易。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公司之避險操作策略，應求整體內部先行沖抵軋平，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三、權責劃分

1. 資金人員：為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系統的樞紐，掌握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部位的預測及產生必須收集資材及業務部門所提供資訊。對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以支援本身及其他相關部門操作時參考。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
2. 會計人員：精確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的部位，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務。
3. 稽核人員：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四、交易額度

1. 避險性操作：本公司之整體避險總額以未來 6 個月內之應收/應付款項及資產/負債互抵餘額為限。
2. 金融性操作：本公司不從事金融性操作。

五、績效評估

1. 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
將公司每年編列預算時訂定年度經營目標列為績效評估目標，交易人員應盡力達成此一目標，並以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
2. 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
每週對所持有部位應評估損益，並作成評估報告呈送高階主管人員參考。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

- 一、被授權交易人員於授權額度內以電話向銀行下單交易，並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表註明交易名稱、買/賣金額、期間、承作用途、交易明細、費用、交易對象、交易員、註明係避險或交易，送交董事會授權之主管簽核。
- 二、在收到銀行交易憑證之後，確認人員須立即電話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須立即與交易員澄清。
- 三、經確認人員確認之後，交割人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
- 四、會計人員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務。

第十九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 (一)信用風險：交易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銀行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的使用。
- (三)流動性風險：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
- (四)作業風險：確實依照交易處理程序作業，避免作業風險。
- (五)法律風險：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人員。

五、確認人員負責將交易憑證或合約登錄，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查證，並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規定之部位。

第二十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 (二)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總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事項，詳細登載予備查簿備查。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五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及其他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九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節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上述處理程序或處理準則者，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辦法處理。

第三十二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四

天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天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

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

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

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附錄六

天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7,661,000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一)全體董事合計最低應持有股數為：2,649,150股。

(二)全體監察人合計最低應持有股數為：264,915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年5月10日)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劉明湘	282,959	1.60%
董事	吳正同	1,165,500	6.59%
董事	恆睿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明湘	1,178,000	6.67%
董事	孫采苓	378,069	2.14%
董事	林永豪	46,137	0.26%
全體董事合計		3,050,665	17.27%
監察人	施朱美	62,947	0.35%
監察人	吳金書	206,850	1.17%
全體監察人持股		269,797	1.52%